

倚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於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有所遵循，特依據民國113年1月31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300521501號公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之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數據的範疇為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之重要議題與績效表現。
- 第三條 永續報告書資訊揭露期間為歷年制的完整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部分揭露資訊延續至次年度。
- 第四條 本公司應每年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所鑑別之經濟、環境及社會重大主題與影響、揭露項目及其報導要求，並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及 SASB 指標對應報告書內容索引，並依第4-1條規定，以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 前項所述之永續報告書內容應涵蓋相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績效指標以管理所鑑別之重大主題。
- 上述之揭露項目，應採用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進行衡量與揭露，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發布適用之標準，則應採用實務慣用或國際通用之衡量方法。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內揭露報告書內容對應GRI準則之內容索引，於報告書內註明各揭露項目是否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並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將永續報告書及該報告書檔案置於公司網站之連結，申報至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第六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或溫室氣體盤查之委由第三方確信時，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之規定。
- 第七條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報請董事長核備後，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於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八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民國 113 年 5 月 8 日。